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江河先生、独立董事郭晓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5,509,128.87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358,7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27,686.44元（含税）。鉴于公司在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4,046,127.1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38,473,813.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认为：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确实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八、《关于投资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投资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总额不超过2,739.80万元，项目处理规模由0.5万吨/日提升至1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时0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5,509,128.87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358,7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27,686.44元（含税）。鉴于公司在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4,046,127.1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38,473,813.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传真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D4620）。

（二）行业产业链

污水处理上游主要包括各类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药剂、水质监测设备以及污泥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中游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运营；下游是污水处理末端市场，主要是指中水回用、污泥处理以及污水排放等后续环节。

（三）行业特点

1.周期性

基础民生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性影响较小，其主要周期性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污水处理设施作为某一地区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要满足该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当超前建设。当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达到一定水平，其污水处理能力出现饱和迹象时，通常会按照远期规划目标（一般为10年-20年）对现有产能进行改扩建或是建设新的污水处理设施。

2.区域性

行业区域性较为明显。因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及不可替代性，污水处理企业只能在其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因而一个城市排水业务发展受制于该城市城区及城市规划发展区域。

（四）行业准入及壁垒

1.政府授权

水环境治理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保障，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对于想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而特许经营授权通常有排他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因此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他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的难度。

2.地域壁垒

行业发展受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经济发展状况影响。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长期以来都具有显著的地区垄断性。被授予污水处理等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当地具有突出优势，对于拟跨地区竞争者而言具有较大的准入难度。

3.资金壁垒

作为高度资本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服务结算价格受到政策管制，处理量也难以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造成此类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对于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较大的资金壁垒及融资能力要求。

4.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其技术范围涉及工程建设、材料学、微生物学、化学、物理学和工业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随着我国对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不断趋严，各地政府及其下属部门都极为看重水处理企业既往业绩及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经验成为了水处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门槛。水处理企业须具有同类或同性质的水处理项目的成功服务经验、具备一流的专业人才队伍、拥有先进的水处理技术、才有机会获得优质的新项目。

（五）行业发展现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2023年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为660.49亿吨，污水年处理量为651.87亿吨，污水处理率98.69%。截至2023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2,967座，污水处理能力22,653万吨/日。2023年全国县城污水排放量为120.66亿吨，污水年处理量为117.83亿吨，污水处理率97.66%。截至2023年末，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为1,849座，污水处理能力4,378万吨/日。

（六）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水处理业务

水处理业务覆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农污治理、垃圾渗沥液处理，采用自主投资、BOT、TOT、PPP、BOO、OM模式运作，项目主要分布于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公司投资运营28座污水处理设施（不含配套再生水厂）及3个村镇农污治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200.50万吨/日，已投运产能约为148.67万吨/日。公司承接的污水处理设施接收来自泵站或调节池收集的各类污水，通过格栅、沉砂池等设备设施进行一级处理，去除污水中的较大悬浮物和固体废弃物；通过微生物新陈代谢及沉淀分离实现二级处理，降解大部分污染物并沉淀活性污泥；后经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膜技术等深度处理工艺，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出水中的污染物并最终达标排放。对于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公司通过自建设施及外运处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

2.固废业务

公司固废业务覆盖固废产业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采用自主投资、PPP模式运作。公司投资的渣土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收纳来自城市旧城改造中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中，拆迁垃圾经分拣、破碎、筛分，形成再生骨料，替代天然砂石制成路面砖、砌块、无机料等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经水洗、筛分后，回收再生砂替代天然砂用作细骨料，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公司投资的垃圾收转运项目、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大件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通过对收纳的各类城市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有针对性地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工艺方法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综合技术服务

综合技术服务涉及智慧运营、环境监测等领域。公司整合国内、业内优势资源，组建科技型技术服务企业，培育轻资产发展引擎，对外输出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和智慧水务系统技术服务；自主投资成立专业环境监测机构，为公司及其他检测需求企业提供“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土壤和沉积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处理剂”、“噪声检测”六大领域检测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760,979,297.66	6,186,067,709.88	9.29	5,827,911,77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0,962,953.58	2,682,643,281.39	5.16	2,558,238,851.66
营业收入	1,215,878,138.00	1,054,099,934.23	15.35	1,044,667,5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50,265.32	144,323,113.16	32.86	147,940,7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433,006.46	131,906,259.91	33.00	133,433,2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5,519.46	147,136,322.04	-34.73	50,589,28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5.52	增加1.43个百分点	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8	0.2701	32.84	0.3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44	0.2730	26.15	0.30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7,674,140.61	331,744,108.98	285,281,828.51	341,178,0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61,304.89	65,887,349.76	51,964,328.82	20,837,2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35,250.28	61,723,497.10	47,458,316.25	17,015,9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7,371.22	138,193,467.90	-65,494,027.98	121,813,450.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275,802,271	51.61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春	110,500	5,245,187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179,412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港证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4,950,495	0.93	0	无	0	其他
胡志平	3,636,100	3,685,0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捷明	621,100	2,579,8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坪银	2,232,000	2,232,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坪广	2,140,000	2,14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华博万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里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00	1,831,700	0.34	0	无	0	其他
许晓华	138,000	1,658,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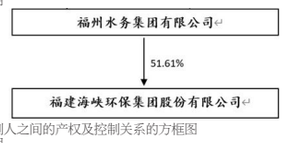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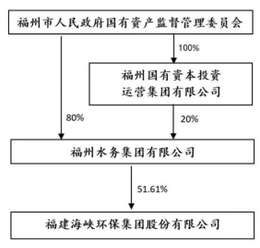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海峡环保SCP001(科创票据)	012483897.IB	2025-09-08	300,000,000	2.03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82	54.5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5,433,006.46	131,906,259.91	33.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7.29	7.43	-1.88
利息保障倍数	2.81	2.70	4.0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1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5,509,128.87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358,7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27,686.44元（含税）。鉴于公司在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4,046,127.1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38,473,813.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确实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一）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4.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二）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三）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